



我有一隅书房

董全云/文

拥有自己的书房，是读书人的福分。搬新房时，我唯一的要求就是留一间书房，哪怕空间不大，有阳光，有一面墙能放书，便心满意足。

新房出门即是闹市，面积有限。家人将原厨房改造成了书房，把厨房移到了阳台上。这样，一墙之隔，一边是生活烟火，一边是我的诗与远方。

书房的一面墙，我设计成从底到顶的朱红色不规则格状木板书柜。淡绿色的墙纸和窗帘，为书房增添了几分清新和诗意。书桌对面是一扇淡绿色百叶窗，窗前摆放着一盆绿莹莹的铜钱草。窗明几净，傍晚

的阳光透过玻璃洒进来，斑驳光影映照着铜钱草、书桌上的书籍，以及正在读书写作的我。

书房小，追求极简。一盆长尾巴的常春藤茂盛生长，挂在电脑桌上方，俯仰间增添了几分灵动与飘逸。地上铺着地毯，放着一个淡绿色靠背，一杯茶、一壶水，足以陪我在纸上“行走”半天。

书房简朴至极，却无妨。“山不在高，有仙则名。”在这里，我可以读书、写作，长时间一个人待着，沉浸于书中，享受书房特有的氛围。

书静，人亦静。在宁静中，我嗅到了各种味道：纸香、墨香，以及自己在书中留下的手泽之香。久久停留，我甚至嗅到了时间的味道，听见时间由远及近，一步步向我走来，又向更遥远的未来走去。这些感觉在书房中流转，变得浓烈而芬芳，这正是书房该有的味道。

更多时候，我独自在书房与书对望。在对望中，我会想起藏书中的一个个故事和人物。

书非借不能读也。那本包

着牛皮纸书皮的书是洛阳唐兄的。每次去看他，他都会设宴款待，但借书却极为苛刻。每次想“借”走他心仪的书，都如同挖他心肝一般。他窘迫地说：“你想要或想看，我可以在网上买一本相同的送你。这本是某地某人相赠，扉页上有纪念文字，实在不敢借你。我很多书都是有借无还，时间长了就不知所终。”

他爱书成癖，每遇心爱之书，都会包上牛皮纸书皮，在书皮上认真写上书名，在扉页上写下自己的名字。他说，书是美人，书皮是她的衣服，给书包皮，如同给美人穿衣。看他人高马大、粗犷豪爽，偏偏书皮上的字迹娟秀工整，让我忍俊不禁。

再如那本泛黄的竖版《宋词选》，给人一种岁月沧桑之感，仅售1.3元。这本书是三十多年前我在矿中上学时的语文老师桑国旗先生所赠。作文课上，他常把我的作文当作范文朗读，每篇作文后面，红笔评语写满一页。毕业时，先生赠我这本《宋词选》。当我小心翻开泛黄的书页，嗅到的不仅是纸墨香，还有先生对我的



深情厚谊。

因爱读书，我开始写作，并学会在孔夫子网上买旧书。于是，那些旧书从全国各地陆续来到我的书架上。旧书里的眉批、书笺以及写有文字的纸片，透露出原主人的点滴信息，让人浮想联翩。

这样的故事和情缘还有很多。每次与书对望，都能在回忆中找到一份温暖、一份读书人的书意情怀。

我用眼睛端详书架上的一本书，每一本书都仿佛变成了一张熟悉的面孔。它们在微笑、在沉思、在蹙眉、在睥睨……表情各异，却都丰富而传神，仿佛书中的故事在向我诉说，书中的人物向我款款走来。凝神之下，我竟分不清是我在望书，还是书在望我。我与书完全相融，进入了忘我的状态。

一隅书房，不仅是书的栖息之地，更是心灵的“大隐于市”之所。

你以为的全世界

圆圈/文

粉笔灰轻轻落在校服袖口，我忽然想起奶奶织毛衣的模样。她总说，人生就像一团毛线，得慢慢理清。可我的十七岁，却像一团被猫抓乱的绒线，缠绕着无尽的敏感与猜忌。

那天的数学课，和往常一样安静。当我在黑板上写错第三个公式时，粉笔尖突然断了，清脆的声响惊飞了窗外的麻雀。汗珠从后颈滑落，我仿佛听到背后传来窃笑。小胖后来告诉我，他当时偷吃辣条着了，前排的眼镜姑娘在草稿纸上画着化学老师的地中海发型，其实根本没人注意我的错误。

这样的误会，像春天的柳絮，无声地积攒。看见死党和隔壁班女生说笑，我误以为他们在议论我新剪的刘海。直到毕业聚餐时，那个女生才红着脸问我：“你同桌的虎牙好可爱，他喜欢什么类型的女生？”而我却为此躲了两周，日记本上写满了“被全世界抛弃”的矫情话语。

最刺痛我的记忆，是奶奶在厨房里的身影。她布满褐斑的手颤抖着端出红烧肉，我却因为油星溅到白瓷碗边而赌气推开碗筷。那天，爷爷带我去麦当劳的路上，我瞥见奶奶站在阳台上，围裙兜着冷掉的饭菜，银发在暮色中染成灰蓝。现在想来，那些我曾嫌弃的菜肴，都是她照着泛黄的营养食谱，在吸油烟机的轰隆声里站了三个钟头的成果。

敏感像一副磨花的眼镜，让我把每个模糊的光斑都看作利箭。有次骑车险些撞上轿车，司机摇下车窗的瞬间，我脑海里已经预演了十种恶毒咒骂。直到后视镜闪过他懊恼拍腿的模样，我才惊觉，那或许是位赶着接女儿放学的父亲。而那个总给我带早餐的人，当我第一千次说出“离我远点”时，我竟没发现他藏在刘海下的眼睛，早已被泪水泡得发红。

转机出现在梅雨季。某个闷热的午后，我撞见班主任在办公室里偷偷试戴假发。她慌张转身时，镜片后的慌乱眼神击中了我——原来，每个看似从容的成年人都揣着秘密。那些我以为的完美存在，不过是少年们的偏执幻想。那天，我鬼使神差地帮班导扶正歪掉的发套，听她讲述化疗时掉发的经历，以及病房窗外同样焦虑的十七岁病友。

我开始学着拆解心里的毛线团。当妈妈第五次唠叨加农时，我主动握住她冰凉的手；发现后桌女生考试失利时，我悄悄地往她笔袋里塞了包纸巾；周末特意早起陪奶奶买菜，听她絮叨如何挑选鲜嫩的茭白。原来，卸下防备后，世界变得如此松软温柔，像晒过太阳的棉被。

现在经过篮球场时，我常想起那个总投不中球的下午。当时觉得全宇宙都在嘲笑自己，可事实上，球场边梧桐树的影子始终温柔，云朵慢悠悠地飘，某个低头走路的女孩正为暗恋烦恼。我们都在笨拙地活着，像初学织毛衣的人，总要经历漏针与脱线，才能织出平整的花纹。

前些天整理旧物时，我翻出了被拒绝女生送的手织围巾。灰蓝色线间夹着几处错针，却比任何精品店的商品都温暖。我拍下照片发给她：“当年手真巧。”她秒回一个咧嘴笑的表情：“现在织得更好了，要预定吗？”我们终于能坦然谈起那段酸涩的青春，就像谈论一个遥远而可爱的童话。

窗外的梧桐又开始落叶，金黄的脉络里藏着时光的秘密。我终于懂得，敏感不该是困住自己的茧，而应是感知世界的触角。当学会用这触角去触碰而非防御时，那些曾被误解的恶意，终将化作掌心温热的星光。

奶奶的旧毛线针还躺在抽屉里，银色的尖端泛着温润的光。我捡起线团开始学着编织，针脚歪斜处藏着年少时解不开的心结，整齐的纹路里却织进了迟来的体谅。或许，我们都该早些明白：世界从不会因为你的敏感而改变温度，但你可以选择用怎样的眼睛去看待那些落在肩头的阳光。

风信子

●解忧

春天，有时候是一个虚词
被雨水打湿
被寒气篡改
只有阳光来临的时候
才恢复她的本来面目

不知道，哪一双手
将一小撮绿植入土壤
安放于大树的一角
生长出的蓝，错落向上
努力挣脱重力的捆绑

总有一段暗香被风吹散
游弋在梦的方向
赴一场温暖的约会

春事

●沈文军

戴上草帽去旅行吧
到哪里都行，因为这个春天
需要赞美的东西很多
赞美桃花，带来盛开的笑容
赞美李花，送上小生的爱情
“请把我埋在酒里”
此时，油菜花开
酒缸在田间闪闪发光
慕白诗兴大发，筑巢山峰
受此影响，我也
不甘平庸，挥手招呼
“赶紧去景阳冈吧”

油田巡井人

●可依

月探空林巡井路，河吞钻塔碎星沉。
工衣渍满盐霜迹，铁掌抚平大地痕。
夜诊油泵听脉象，晨巡管线踏春霖。
丹心炼作荒原火，暖入人间万户门。

环卫工人颂

●姜翠萍

清明回暖百芳菲，
银杏抽芽嫩叶微。
樟树摇金铺旧路，
橙衣扫起蝶纷飞。

四月絮语

徐静/文

假期在喧嚣中悄然结束，生活仿佛在张弛有度间，探寻着存在的意义。《乡村四月》有云：“乡村四月闲人少，才了蚕桑又插田。”四月，不仅是自然万物蓬勃生长的时节，更象征着生活的节奏与希望。

路边的晚樱尽情绽放，紫藤花如紫色的瀑布般倾泻而下，裹挟着古老的传说，将春天装点得分外妖娆。门口的蓝雪花在篱笆边翘首以待，急切地期盼着自己的盛放。四月的柔光中，木绣球将一冬的心事，舒展成枝头瓷白的圆满。某个清晨，它仿佛醍醐灌顶，瞬间绽放成千盏冰灯，低垂静谧，禅意悠然。

四月之美，在于其过渡之性。它既无三月的春寒，亦无五月的炎热，而是带着恰到好处的温和，给予人们清晨披上单衣、放空思绪的闲暇，容纳所有未竟的思索。木绣球的最后一朵白花飘落，槐花的清香便接踵而至，继续这场春天的盛宴。生活从未停歇，只是不断变换着传递温柔的方式，如四季轮回，周而复始，每个阶段都有独特的馈赠。

四月的迷人，还在于其暧昧之性。空气中，残留的冷意与初绽的温热交织，宛如青瓷茶盏中沉浮的碧螺春。晨雾未散时，我常伫立在露台，看着木绣球的影子在青砖地上绘出如水墨画般的纹路。露水顺着瓷白的花瓣滚落，在石桌上敲出细碎的声响。在半梦半醒间，思绪如蒲公英般自由飘荡，让人不禁思索，生活的美好是否就藏在这些转瞬即逝的瞬间？

巷口的蔷薇开始试探着攀爬竹篱，嫩红的花苞宛如未启封的情书，充满了未知的浪漫。卖花老人的三轮车铃声惊起鸽群，车斗里的雀尾蓝得耀眼，恰似莫奈打翻的调色盘。见此景，我总会想起童年，那时外婆会用白瓷碗接槐花蜜，甜香在舌尖散开，伴随着槐树叶的沙沙低语。如今，城市里的槐花依旧盛开，却少了竹匾里晾晒的那份甜糯，多了几分城市的疏离。这不禁让人感叹，时代变迁中，变的是生活场景，不变的是对往昔美好的眷恋。

午后，突如其来的细雨斜穿过紫藤花架，在石板路上织就银色的水纹。木绣球在雨中更显清冷孤寂，花瓣上的水珠折射着不同角度的光，仿佛无数个微型彩虹世界。雨停时，邻家女孩撑着油纸伞走过，伞面上的水墨丁香与枝头的木绣球相映成趣，让人恍若置身画中。这不正是生活不经意间馈赠的诗意图吗？

当最后一瓣木绣球落入青苔，泡桐树将紫色的喇叭举向天空。暮春的风拂过发梢，带着槐花的清甜与泡桐的微苦，这种复杂的香气让人忆起青春岁月里那些未曾言说的心事。我在院角埋下去年的茶籽，期待在未来的某个四月，收获属于自己的芬芳。原来，生命的轮回永不停歇，它以不同的花香在时光中留下印记，等待有心人去发现。我们在生活的旅程中，应珍视每个瞬间，感悟生命的美好与复杂，在岁月的流转中找寻内心的宁静与力量。

下山的太阳

●刘理鸿

太阳从西边的茶山坠落，
洒下满天金光。
如金缸高悬山岗，
展现落日的欢悦。

它不知日夜地忙碌，
它要到地球的另一边去劳作。
在此，它照亮翠屏湖，
让湖面泛起红光。

田野的蒲公英被它染黄，
绿叶间的白玉兰镶上金边。
它竭力散发落山的光辉，
满身皆是金色。

轻雾徐徐爬上山岗，
却被红霞一抹笼罩。
红太阳即将下山，
夜幕无情地将其掩盖。

它红着脸庞伫立在茶山，
南斗北斗宫旁，那是山顶的佛庙。
炊烟袅袅升起，
它依旧灿烂夺目。

它每日东升西落，
早晚皆有红光闪耀。
傍晚的太阳格外明亮，
似在诉说一日的光芒即将收藏。

年华也如太阳般，
夕阳推移，年轮如星转。
太阳发红，赭色光芒照耀大地，
老骥伏枥，志在千里。

跨越本命年的生命之绳

江文辉/文

桃红柳绿，山清水秀，清明在满园春色中悄然而至。和煦的风、淅沥的雨，将天地润成水墨，却在宣纸上晕开我眉间新痕——今岁寒食的惆怅，比往年更添三分重量。

自我十岁那年起，父亲在我记忆里永远定格为三十六岁的模样。那个虎年的清晨，他像被命运偷走的钟表零件，突然停止了与世界的咬合。母亲跪在堂前将眼泪酿成苦酒，祖父的烟锅烫穿了三个春夜，唯有我和兄长懵懂如初生幼鹿。

我不懂为何会如此。直到送葬时，我才略感疑惑：从家门口起棺到南山落穴，沿途二三十里，我为何腰插孝棒，双手挂在棺杠上？过桥时，为何又要和哥哥跑到桥的另一侧，跪地迎棺？

这些问题，当时我自然想不通。于是，我与哥哥的一些正常举动，在那时却成了“只哭不笑”“只怜且候”的“闹剧”。比如，行葬中，我俩一言不合，拿起孝棒当“武器”斗打；无聊时，干脆扔掉孝棒，围着棺材嬉闹。

多年后我才读懂，当时腰间的孝棒原是命运递来的接力棒，掌心摩挲的棺杠竟成了父子最后的肌肤相亲。我留着惆怅在心间，誓要勇毅自强，坚信人间有正道，决心改变命运。

逆境中，我凤凰涅槃。失去父亲的我，虽心理压力重，但读书成绩却优异，成为家族中第一位大学生。高考放榜那夜，我对父亲的遗照久久凝望，像等来一场迟来的雪。

母亲对此感到欣慰，她说她总算可以“凭子而贵”。为了母亲和这个家，二十来岁的我提前跨进中年，烟圈在窗前织就茧房，债务、婚房、家族荣光在雾霾中幻化成千钧重担。某个宿醉的黎明，镜中倒影与旧照重叠——原来父亲眼角的沟壑里，也藏着这般灼烫的星河。我发现自己的身上有了父亲的影子。他当年肩负的家庭与社会责任，不也是如此吗？这是一种与生俱来的缘，血浓于水的缘。

清明成了我与时光缔约的仪式。在叔伯微醺的絮语中，父亲渐渐鲜活：他骑着永久牌自行车碾过晨露收购鸡蛋，表盘后的眼睛能洞穿时光的病灶，在鸡舍与钟表铺之间，为贫穷的村庄拧紧发条。而今，我带着两个孩童站在他中止的年轮上，终于懂得三十六岁不仅是生命的句点，更是血脉偾张的冒号。

我知道，父亲的离开是“身不由己”；我更知道，我的遭遇是“已不由身”。

“当年你没有让我的未来一帆风顺，如今我要完成你的‘遗志’。而这‘遗志’的实现，就在你的孙辈身上。”这个清明，我与父亲许下这样的“约定”，愿他在天上可以宽心看着。

——这个家不一样了。我以你为荣，孩子们以我为荣！

我们的血脉正在时空中完成最庄严的接棒。